

上市公司重组拟提高适应性包容度

平台套路深,网贷需谨慎

本报记者 彭江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温济聪

透视

并购重组是上市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调整优化并购重组制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应对外部风险和挑战。不过,松绑并不意味着放任不管。在对重组松绑的同时,还要继续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坚决打击恶意炒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督促各交易主体归位尽责,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内生动力——

6月20日晚,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称,证监会日前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提出了放宽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缩短认定期间,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新兴产业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多项超预期的积极举措。这一变化将为并购重组市场带来哪些变化?监管如何跟进?投资者应该如何看待?

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回暖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调整优化并购重组制度,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和出清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重组上市是并购重组的重要交易类型,市场各方高度关注。中性、客观地看待重组上市这一市场工具,有利于准确把握市场规律,明确市场预期,结合我国现阶段基本国情,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作用。

有鉴于此,为进一步理顺重组上市功能,激发市场活力,证监会对现行监管规则的执行效果开展了系统性评估,拟进一步提高《重组办法》的“适应性”和“包容度”。

一是拟取消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支持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二是拟将“累计首次原则”的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引导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公司后加快注入优质资产。三是促进创业板公司不断转型升级,拟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四是拟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多渠道支持上市公司置入资产改善现金流、发挥协同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高科技企业集聚。此外,本次修改将一并明确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监管规则衔接安排,简化指定媒体披露要求。

“在规则适用方面,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按照修改后发布施行的《重组办法》变更相关事项,如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根据《重组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履行决策、披露、申请等程序。”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证监会将不断推进市场化改革,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依托“三点一线”监管体系提升并购重组

全链条监管效能,对并购重组“三高”问题持续从严监管,坚决打击恶意炒壳、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忽悠式”重组、盲目跨界重组等市场乱象,强化中介机构监管,督促各交易主体归位尽责,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内生动力,有效应对外部风险和挑战。

新时代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认为,并购重组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监管部门通过一系列并购重组放松政策,进一步释放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政策信号。监管层放宽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停复牌制度缩短并购重组停牌时间,给予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在并购重组中更多定价博弈空间,将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跃度,推动并购重组市场逐步回暖。

创业板拟允许借壳上市

被禁止了近6年的创业板重组上市(借壳)将松绑了。6月21日早间,创业板指大幅度高开。

证监会在起草说明中表示,考虑创业板市场定位和防范二级市场炒作等因素,2013年11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禁止创业板公司实施重组上市。前述要求被《重组办法》吸收并沿用至今。经过多年发展,创业板公司情况发生了分化,市场各方不断提出允许创业板公司重组上市的意见建议。经研究,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本次修改参考创业板开板时的产业定位,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同时明确,非前述资产不得在创业板重组上市。

中信建投策略分析师张玉龙表示,此前创业板不允许借壳上市,放开并购重组将使不少创业板公司“重获新生”,并进而提升创业板公司质量。

其实,并购重组的改革早在市场预期之内。5月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曾提到,资本市场综合性改革要完善基础制度,在再融资、并购重组、减持、分拆上市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上改进。同时,坚持增量和存量并重的改革方式,在增量上通过严格上市把关,在存量上通过严格退市、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针对《重组办法》修订产生的影响,已有创业板上市公司作出了回应。昆仑万维在互动平台上表示,对优质资

为进一步理顺重组上市功能,激发市场活力,证监会对现行监管规则的执行效果开展了系统性评估,拟进一步提高《重组办法》的“适应性”和“包容度”

拟取消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
支持上市公司依托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

拟将“累计首次原则”的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
引导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控制公司后加快注入优质资产



产并购重组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次管理办法修改方案有助于今后公司资产进一步优化。

看好科技股和券商板块

《重组办法》修订超预期,不少券商分析师纷纷看好优质科技股和券商等板块。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8年度券商经营业绩排名情况显示,在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方面,华泰证券以44047万元高居榜首,紧随其后的分别是中金公司(29467万元)、中信证券(20304万元)、中信建投(17193万元)、海通证券(12593万元)。

华泰证券分析师张馨元表示,继续看好大金融、成长路径拓宽的优质科技股。资本市场改革自去年进入三年转

折点,是大金融的核心配置逻辑,当前重点关注券商股;整体科技成长板块的商誉减值压力在去年年报结束后基本出清,优质科技股在产业链并购松绑之下成长路径拓宽,且技术周期主逻辑未变,当前至三季度内外流动性环境偏宽、贸易摩擦预期较5月份有边际缓和,当前至三季度优质科技股或将取得相对收益。

张玉龙表示,在投资策略方面,并购重组的放松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繁荣资本市场。一些原本经营价值较差的公司可能迎来新生,特别是对于国有企业,相关子公司的资产注入,可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由于放开创业板借壳上市,创业板壳公司一旦被资产注入,将极大地提升创业板质量,带动创业板整体估值上升。同时,并购重组松绑将给券商带来更多业务机会,券商特别是投行能力较强的头部券商是受益方。

可再生能源区域合作势在必行

本报记者 王轶辰

近年来,随着地区能源消费量普遍提升,利用各国资源禀赋互利合作,已成为国家间的共同利益诉求点。在近日举行的第四届东亚峰会清洁能源论坛上,与会代表一致认为,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东亚区域能源转型问题亟待解决,发展清洁能源将是解决该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突破口。中国在清洁能源领域有着丰富的开发经验和世界领先技术,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开展清洁能源建设,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能源转型,推动区域一体化进程。

据介绍,近年来东盟10国经济快速增长,释放出巨大的能源需求,但与之相对应的却是失衡的供应,东盟区域人均一次能源消费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东亚地区存在很多新挑战,比如还有数千万人没电可用。”泰国能源部监察总长图瓦阿斯·苏他贝托说。可再生能源技术的进步和成本下降,为东亚地区发展带来了转机。数据显示,东盟待开发水电资源超过2.4亿千瓦,同时还拥有非常丰富的太阳能、

中国在清洁能源领域有着丰富的开发经验和世界领先的技术,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开展清洁能源建设,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能源转型,推动区域一体化进程

东盟待开发水电资源超过2.4亿千瓦,同时还拥有非常丰富的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蕴藏量,但目前区域内可再生能源仅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9%,未来开发潜力巨大

风能和生物质能蕴藏量,但目前区域内可再生能源仅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9%,未来开发潜力巨大。

东盟和东亚经济研究院能源和环境高级政策研究员阿里马说,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严重威胁着东亚地区能源安全和环境,未来煤炭和石油将继续成为该地区能源结构中最大的组成部分,风能、光伏、生物质能占比比较少,这种能源结构不可持续,必须加大可再生能源投资以促进该地区可持续发展。

然而,并非所有东盟国家都拥有丰

富的可再生能源以及技术、资金支持。“东亚地区各国发展并不均衡,一些国家的能源技术非常先进,资金也较为充裕,一些国家则清洁能源储备丰富,我们需要依靠合作来实现更快发展。”印度尼西亚能源及矿产资源部国家能源理事会秘书长萨利赫·阿卜杜拉赫曼说。

“中国和东盟在能源合作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与会专家表示,中国和东南亚国家在天然气、煤炭的进出口贸易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着巨大的合作空间。南方电网与东南亚国家已有电网相连接,已向老挝建立输电线路。中国的能源装备技

术、建筑施工、材料等都是东南亚国家能源经济发展所需。

与此同时,中国的可再生能源经济性也在逐步改善。近年来,中国的可再生能源,特别是风电、光伏的发电成本快速下降,未来两年到三年,中国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有望实现平价上网,逐步摆脱对补贴的依赖。

“长期以来,中国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在目标引领、电网消纳、项目示范、环境保护、产业检测、分类补贴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可供东亚其他国家借鉴的可再生能源发展模式和经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郑声安表示。

对于东盟可再生能源发展,郑声安建议,一方面要统筹区域能源优势和电力发展需求,充分发挥风能、地热、光伏等优势,在东盟区域内实现优势互补。加强与孟加拉、中国等国家的电力互联,实现大范围优化配置;另一方面,积极推动示范项目建设,包括新能源微网,“光伏+”模式以及水、风、光互补和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等。

借款8.8万元,还款15.74万元。平台收取服务费合法吗?服务费是否应计入消费者真实贷款利息?

近来,有不少金融消费者反映部分金融平台的实际贷款利率与平台宣传利率不符,同时仍有一些平台收取各种费用,经过测算实际利率甚至超过最高法规定的民间借贷利率最高档36%的红线。

平台收取服务费是否合法?平台服务费是否应计入消费者真实贷款利息?对此,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发布的《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明确规定,不得撮合或变相撮合不符合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借贷业务;禁止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以及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

“收取服务费的做法是违规的,平台服务费应作为利息计算。”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表示,部分互联网金融公司现金贷利率畸高且不透明,在隐性突破法律红线的同时,加重借款人负担。平台的费用一般分为利息和手续费两部分,如果将所有费用折算成利息,利率十分惊人。为了规避法律,这些平台往往以信息审核费、管理费、服务费等名义收取费用,有意隐瞒超高利率。目前,收费不透明、设置种种陷阱等现象较为普遍,同时贷款客户普遍缺乏辨识能力。有部分线下高利贷,甚至打着“现金贷”的名义通过线上化扩大规模。

湖南日月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戴曙光表示,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实际情况下,商家为躲避法律监管,会以更为隐蔽复杂的方式收取“砍头息”。在网络借款模式下,交易结构更趋复杂,监管层有必要制定规范性文件,强制平台贷款时标明真实贷款利率,让消费者申请贷款时看得清楚明白。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于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5CYB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一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张存亮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自2016年05月11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从事同业拆借。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19年04月25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 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五路居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二区106
电话:010-88546868
机构编码: B0307S211000003
许可证流水号: 00590221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19年6月12日